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09-GXTZ

采 购 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采购（LZZC2025-G1-250009-GXT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09-GXTZ

项目名称：2025 年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采购

数量:2000

预算金额（元）: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每套包含迷彩服 1 件、T 恤 1 件、迷彩作训鞋 1 双，合计 2000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20000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正式通知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

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香山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 董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5121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 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808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09-GXTZ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管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或单价报价超出相应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单价限价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2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0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

			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备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5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4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系指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管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本项目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第六章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7.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7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中涉及人员配置、履约能力（包括业绩、信誉等）的认定及评审，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春柳，联系电话：0772-308886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段6号九洲国际10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的理解、产品工艺保证措施、技术人员的配备和安排、交货验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 (7)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第 13.1.1 条中(1)、(3)、(4)、(5) 项材料，以上同时提供的材料需分别由对应的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必须提供的材料需由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或单价报价超出相应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

税金、利润、验收、售后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2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

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单价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单价限价）；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备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5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5036709100002271

3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3。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柳州市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政〔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对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迷彩服	工业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61%、聚乙烯醇纤维：21%、棉：18%；（允许正负偏离1%）； ★2. 单位面积质量(g/m²) 215g/m²（允许正负偏离2g/m²）； ★3. 线密度 经纱：29.5s/2(20.0tex×2)、纬纱：27.0s/2(21.9tex×2)（允许正负偏离0.5tex×2）； ★4. 织物密度 经向：288根/10cm(73.4根/英寸)、纬向：204根/10cm(52.0根/英寸)（允许正负偏离5根/10cm）； ★5.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4-5级、沾色(棉)：4-5级、沾色(聚酯纤维)：4-5级； ★6.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酸)：4-5级、沾色(酸)棉：4级、沾色(酸)聚酯纤维：4级、变色(碱)：4-5级、沾色(碱)棉：4级、沾色(碱)聚酯纤维：4级； ★7.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级、沾色(棉)：4级、沾色(聚酯纤维)：4级； ★8. 耐光色牢度(级) 深色：≥4； ★9. 起球(级)【压力：490cN，起毛次数：10次，起球次数：50次】≥4级；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4N，40℃，悬挂晾干】经向：≥-1.5%、纬向：≥-1.5%； ★11. 水洗后外观【4N，40℃，悬挂晾干】洗涤后外观平整度(级)：≥3.5级、洗涤后扭曲率(%)：≤1%、变色(级)：≥4级、其他外观：样品经1次水洗后，面料无破洞，缝纫线无开线，钮扣无破损、无脱落、无锈蚀，拉链无破损、无脱落； ★12. 撕破强力(N) 经向：≥45N、纬向：≥55N； ★13. 断裂强力(N) 经向：≥1550N、纬向：≥1100N； ★14. 静电性能【温度：20.2℃，相对湿度：39.0%】具有优异抗静电性能，峰值电压(V)：9.1×10²V，半衰期(HDT)(s)(具有优异抗静电性能)：HDT≤10s； ★15.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16. pH值【萃取液：0.1mol/L KCl溶液，萃取液温度：22℃】：4.0-8.5 ★17. 异味：无异味；	2000	套

			1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leq 5\text{mg/kg}$。 ▲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名义送检的该服装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上述标注“★”符号内容, 否则投标无效)。		
2	T 恤	工业	★1. 纤维含量(%) 棉: 100%; ★2. 平方米干燥重量(g/m²): 160g/m² (允许正负偏离 2g/m²); ★3. 线密度 50.5s/2(11.7tex×2) (允许正负偏离 0.5tex×2); ★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5 级、沾色(棉): 4-5 级、沾色(羊毛): 4-5 级; ★5.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4-5 级; ★6.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酸): 4-5 级、沾色(酸)棉: 4-5 级、沾色(酸)羊毛: 4-5 级、变色(碱): 4-5 级、沾色(碱)棉: 4-5 级、沾色(碱)羊毛: 4-5 级; ★7.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4-5 级、沾色(棉): 4-5 级、沾色(羊毛): 4-5 级; ★8. 耐光色牢度(级) 深色: ≥ 4; ★9. 顶破强力(N) 【钢球直径 38mm, 拉伸速度 300mm/min。】: $> 450\text{N}$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4H, 40℃, 悬挂晾干】直向: -3.0--+1.5、 横向: -3.0--+1.5; 11. 干洗后外观质量 试样经 1 次干洗后, 整体变色 4-5 级; 整体无明显变形; 面料无破损, 线圈无脱散现象; 缝线无脱开; 绣花部位无严重起皱、无变形; 无其他严重影响外观的缺陷; ★12. 甲醛含量(mg/kg) $\leq 20\text{mg/kg}$; ★13. 异味: 无异味; 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leq 5\text{mg/kg}$。 ▲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名义送检的该服装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上述标注“★”符号内容, 否则投标无效)。	2000	套
3	迷彩作训鞋	工业	★一. 外观质量 1. 鞋帮 1-1. 鞋面布乱纱、跳纱: 鞋前部不应有; 其他部位乱纱面积 80mm² 以下或跳纱长度 10mm 以下, 限 2 处 1-2. 褶子: 不明显影响美观 1-3. 缝线跳针、断线: 跳针、断线经修复后不明显影响美观	2000	套

			1-4. 破损：布面破损不应有；口条布破损 5mm 以下，经修复后不明显影响美观，限一处。 1-5. 鞋帮不正：歪斜不超过 6mm 1-6. 鞋眼松动：不准有 1-7. 污迹：鞋面累计面积不超过 80mm² 浅色制品不应有。 2. 内底布 2-1. 透浆：累计面积不超过 600mm² 且不明显影响美观， 帮脚针眼透浆不包括在此限。 2-2. 脱空：累计面积不超过 600mm² , 内底边缘脱空宽度 不超过 8mm 2-3. 绉褶：累计面积不超过 600mm² 或深不超过 2mm 2-4. 破损：不准有 3. 海绵内底 高低不平及气泡：面积不超过 500mm² , 高或低不超 2mm, 限 3 处 4. 围条、外包 头、大梗子 4-1. 沙粒、杂质、气泡：弯曲处(至前后帮缝合处前 30mm 以内)不准有，其他部位直径不超过 2mm, 高或深不 超过 0.5mm, 限 2 处 4-2. 压合不牢：长度不超过 10, 深度不超过 2mm, 限 2 处，弯曲处不准有，鞋帮接缝处长度不超过 4mm。 4-3. 脱空：面积不超过 20 mm² 4-4. 卷边：包头及围条弯曲处不准有，其他部位卷边长 度不超过 10mm, 限一处 4-5. 打褶：长度不超过 5mm, 限一处 4-6. 粘着痕迹：花纹基本清晰，不明显影响美观 4-7. 露浆：基本整齐 5. 外底 5-1. 沙粒、杂质、气泡：直径不超过 3mm, 高或深不超过 2mm 限二处， 前掌弯曲处不准有 5-2. 弹开：前掌弯曲处不准有，其它部位长度不超过 10mm, 深度不超过 2mm 5-3. 脱空：累计面积不超过 500mm² , 尚平坦 5-4. 花纹清晰度：轻微影响美观 6. 一双鞋相对应部位 6-1. 色差：1m 视距差别不明显。不严重影响美观 6-2. 包头大小：相差不大于 6mm 6-3. 大梗子长短：相差不大于 10mm 6-4. 外底后跟长短：相差不大于 10mm 6-5. 后帮高低：低帮鞋相差不大于 5, 高帮鞋相差不大于 7		
--	--	--	--	--	--

		7. 整鞋 7-1. 污渍、污染：污渍累计面积不超过 500mm²，浅色制品不超过 200mm²，均不明显影响美观，污染轻微。 7-2. 装饰、标志：轻微影响美观 7-3. 胶部件喷霜、喷硫：模压外底喷霜不严重，其它部位喷霜、喷硫均不准有。 ★二. 物理机械性能 1. 外底拉伸强度，MPa：≥18MPa 2. 外底扯断伸长率，%：≥450% 3. 外底硬度(邵尔 A)，度：65—70 度 4. 外底磨耗量，cm³：≤0.5cm³ 5. 外底热空气老化，%(100±2)℃, 12h（拉伸强度变化率）：≥-15%，（扯断伸长率变化率）：≥-25% 6. 围条与鞋帮粘附强度，N/mm：≥3N/mm 7. 整鞋屈挠性能(4 万次)：鞋底无裂痕，鞋面无裂面，鞋底结合处无开胶 ★三. 鞋底厚度，mm 1. 压延底：前掌≥4.5mm 底板≥2.3mm 后掌≥6.0mm 2. 模压底：前掌≥10.0mm 底板≥3.0mm 后掌≥12.0mm ★四. 海绵内底厚度，mm：≥7.0mm 五. 健康安全性能要求 1. 游离甲醛，mg/kg：非直接接触皮肤≤300mg/kg（帮面），直接接触皮肤≤75mg/kg（衬里）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帮面），禁用（衬里） ★六. 减震性能(G 值) 前掌左：≤30G 前掌右：≤28G ▲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名义送检的该服装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上述标注“★”符号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第 1 项号标的“迷彩服”。				
▲三、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		

	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 3. 质保期内如有非人为的损坏，负责提供更换服务。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退换产品。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采购人正式通知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保险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及出厂质量标准。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产品生产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到货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并有权邀请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因检验导致送检样品被损毁的，中标供应商最终交货应相应予以补足），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品牌、规格型号与中标供应商承诺一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或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2）技术资料、装箱清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四、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或单价报价超出相应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项目实施方 案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的理解、产品工艺保证措施、技术人员的配备和安排、交货验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注：上述“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售后服务实 施方案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上述“售后服务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 2.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注：上述履约能力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 政策功能（节 能、环保等）	1. 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节能、环保等）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满分。

（2）价格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5 分

2.1 实施方案（满分 2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对本项目的理解、产品工艺保障措施、技术人员的配备和安排、交货验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6 分）：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描述简单笼统、没有具体的实施措施。

三档（12 分）：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描述有对项目的理解、分析，有产品工艺的保障措施、有简单的人员安排计划，提供的交货验收方案较为简单，不能全面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四档（18 分）：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描述有对项目的理解、分析，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有产品工艺的保障措施、有技术人员的安排计划，提供的交货验收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可以保证项目实施。

五档（24 分）：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有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并充分考虑了采购人的要求，产品工艺保障措施全面有新工艺、技术人员配备合理、交货验收方案考虑到了采购人现有的供货计划、有详实的应急保障方案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2.2 供货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供货方案内容较完整，有简单的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档（6 分）：供货方案内容较完整，制定的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较简单，供货人员配备方面及货源供应方面等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9 分）：有详细的供货方案，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提供了

生产进度时间表、供货进度时间表等，供货人员配备方面及货源供应方面充足，能够有效保证采购人如期使用。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 0 分。

2.3 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质量保证方案简单，有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基本的岗位和人员设置。

二档（8 分）：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有简单的材料、产品等检测检验措施，有较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简单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质检方案。

三档（12 分）：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有针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有全面具体的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的内部质量检验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精细化水平的措施方案。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 0 分。

3.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5 分）：三项评审因素中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10 分）：三项评审因素中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5 分）：三项评审因素中有所有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4. 履约能力分……………8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不予认可），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 分

（1）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2）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综合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③= ①×②
1									
2									
...									
合 计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厂家质保期优于本条要求的，以厂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护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技术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交付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验收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及出厂质量标准。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产品生产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并有权邀请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因检验导致送检样品被损毁的，乙方最终交货应相应予以补足），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品牌、规格型号与乙方承诺一致，符合采购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技术参数或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2）技术资料、装箱清单、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配件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并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质保期内如有非人为的损坏，负责提供更换服务。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不可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3. 负责上门更换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满足标的的产品并且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通过验收并经检测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货物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货物验收单、合同约定的相关合格证、质检报告等，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部门拨付乙方实际中标金额的 100%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未按甲方规定时间进行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
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附件：总公司法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_____（分公司名称）我公司下设分公司，我公司现授权其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二、提交保证金（如有），接收退回的保证金。

三、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投标文件。

四、依法参加投标等活动，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等。

五、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六、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七、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中标手续，参加采购合同谈判和签约。

八、进行合同履约、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如被授权方中标，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牵头人）：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随投标文件体检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同时需甲方（牵头人）加盖电子签字、乙方（牵头人外另一方）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的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付时间：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偏离表（格式）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作出详细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对应的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四）包装和运输		
（五）保险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的理解、产品工艺保证措施、技术人员的配备和安排、交货验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